

201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辽宁方圆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FOFCC)

中国·沈阳

CONTENTS 目录



一、前言	1
二、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4
1.基本信息	4
2.认证业务开展情况及证书发放数量	5
3.人员状况	5
4.财务及财务审计情况	6
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立	7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绩效评价	8
1.遵守法律	8
2.规范运作	8
3.诚实守信	10
4.提升服务水平	11
5.创新发展	12
6.环保与节能减排	14
7.员工权益	14
8.服务社会	15
五、结束语	18

一、前言

新年伊始，在习近平主席 2017 年新年贺词“大家撸起袖子加油干”的感召下，全国人民精神抖擞、干劲十足，更加坚定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正在一步步实现。

FOFCC 在近几年履行社会责任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到认真地履行社会责任更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国家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FOFCC 深入研究履行社会责任的内涵，探索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在规律，积极尝试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方法，把履行社会责任与提高有机产品认证质量紧密结合起来，继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服务社会，积极推动环保、节能、减排。

郑重承诺

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成分、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FOFCC 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编写依据

本报告依据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试行）》的内容和要求，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社会责任指南》（ISO 26000: 2010）编写。

报告时间范围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战略

FOFCC

坚持以人为本，以“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为使命，以“责任认证、诚信认证”为己任，构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践行社会责任，持续提高认证的有效性和认证的公信力。

责任战略方针

客观独立、公开公正、科学规范、诚实信用。

责任战略目标

创办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受尊重被信任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责任管理与理念

FOFCC 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举措和对社会的郑重承诺，并认真将履行社会责任管理融入到日常管理与认证活动之中。

运用科学管理手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健全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改进机制，突出以人为本，不断激励员工意识，增强机构凝聚力，充分发挥认证机构“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向全社会提供获证组织及产品的信任和保障证明，提高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和认证的公信力。

报告的获取

本报告发布于 FOFCC 网站，烦请到该网站查阅，也可以登录 cx.cnca.gov.cn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通过机构查询查阅。

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来查阅 FOFCC 的这份报告，真诚地期待您的反馈，希望通过本报告建立起与您沟通交流的平台，以便 FOFCC 做得更好。

联系方式

FOFCC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6 号丽阳大厦 A 座 1103 室

联系人：王卓、吴溪

电话：024-86129595、86808585 传真：024-86806565

网址：www.fofcc.org.cn 邮箱：fofcc@fofcc.org.cn

认证机构名称：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FOFCC）

报告日期：2017 年 2 月 26 日

仅用于认证机构2016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二、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2002年10月18日，辽宁方圆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英文 Fangyuan Organic Food Certification Center 缩写 FOFCC）于辽宁省工商局注册，是一家从事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机构。

2004年9月3日，FOFCC 获得了 CNCA 批准书，批准号为：CNCA-R-2004-122；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有机产品认证—植物类、畜禽类、水产类、加工类。

2015年7月28日，FOFCC 获得了 CNCA 换发的新版批准书，批准号仍为：CNCA-R-2004-122；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认证类别及认证领域是：自愿性农产品认证；BO210 有机产品（OGA）；PV01 农林（牧）渔；中药；PV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已于 CNCA 备案的分包认证业务是：分包巴西 IBD 认证有限公司的欧盟有机认证；美国有机认证；巴西有机认证；Ecosocial 有机认证（仅限出口）。

2005年12月23日，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称 CNAS）认可证书，注册号为：CNAS C087-O，2015年5月29日换发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5日。认可业务范围是：有机种植（作物、食用菌、野生采集）、有机养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有机产品加工。

2016年5月23日，获得了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业务资质。

2. 认证业务开展情况及证书发放数量

2016 年度共颁发认证证书 248 张，其中：有机种植认证证书 145 张（作物种植证书 139 张、食用菌证书 2 张、野生采集证书 4 张）；有机养殖认证证书 15 张（畜禽养殖 8 张、水产养殖 7 张）；有机产品加工认证证书 88 张。涉及的有机产品获证组织数为 156 个（包括台湾 1 个，巴西 3 个）。

由于 FOFCC 已获得 CNAS 认可业务范围包括：有机种植（作物、食用菌、野生采集）、有机养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有机产品加工，因此，所颁发的 248 张证书均使用了 CNAS 认可标志。

获得投入品评估证书的组织数为 3 个，颁发证书数量 4 张，包括 3 个有机肥评估证书和 1 个植物保护产品评估证书。

全年暂停认证证书 4 张、注销认证证书 3 张。

3. 人员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FOFCC 专兼职国家注册检查员共 23 名，其中：高级检查员 14 名、检查员 9 名。

注册有机产品认证专职检查员为 16 名，其中按照级别分类情况是：高级检查员 12 名、检查员 4 名；按照注册专业分类情况是：作物种植专业高级检查员 12 人，检查员 4 人；畜禽养殖专业高级检查员 7 人，检查员 1 人；水产养殖专业高级检查员 6 人，检查员 1 人；加工专业高级检查员 12 人，检查员 4 人。

注册良好农业规范 (GAP) 认证检查员 5 名，其中按照注册专业分类情况是：作物类 3 人；畜禽类 2 人；蜜蜂类 2 人；水产类 2 人。

专职人员状况符合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38 号文件《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FOFCC 注册专兼职认证人员的数量、专业情况、现场检查能力等各方面可以满足 CNCA 批准, CNAS 认可的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的需求, 完全可以与 2016 年度的认证业务量相匹配。

4. 财务及财务审计情况

截止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97.2776 万元, 纳税总额 33.0350 万元, 净利润 58.6171 万元。

税后风险基金额 7.9456 万元 (累计金额 50.0439 万元)。

详见辽天成 (审) 字[2017]A8 号《审计报告》。

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立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要求企业必须超越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传统理念，强调对环境、消费者、社会的贡献。

FOFCC 认为责任认证、诚信认证是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和保障。FOFCC 在认证工作中考虑最多的是真正提供消费者和社会认可的质量担保，传递信任，实现认证的社会价值。同时，FOFCC 充分关注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努力健全有效沟通机制，促进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持续提升 FOFCC 社会责任管理绩效，实现与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赢。

目前，FOFCC 按照认监委文件要求已建立的规章制度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18 个、FOFCC-AR 系列规则 9 个、《作业指导书》《认证指南》《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员工权益保障管理办法》《有机产品检查员自律规范》《考勤管理规定》等。以上这些规章制度包括了 FOFCC 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履行责任的要求。《管理手册》中的附件 1《管理委员会章程》确保了机构决策层中出资方、消费者、环保专家、监管部门、获证组织等各方利益的均衡；《有机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则》《作业指导书》《有机产品检查员自律规范》《管理手册》中的附件 2《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严格执行确保了认证过程各环节规范运作；《员工权益保障管理办法》保障了员工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绩效评价

1. 遵守法律

自成立以来，FOFCC 通过逐渐完善的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机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准则规则，以“责任认证、诚信认证”为己任，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形成依法规范开展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努力创造健康、和谐、有序的认证市场环境，为社会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为获证组织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升服务，为国家经济发展服务。

2016 年度, FOFCC 在认证活动中做到了自觉遵守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法人和公民道德准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身体力行地维护了有机产品认证市场秩序。

2. 规范运作

2016 年度, FOFCC 严格依据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目录》的规定和要求，在 CNCA 批准、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严格谨慎地实施有机产品的认证活动，确保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公正、客观、科学、规范、诚信。具体做法如下：

(1) 实施认证风险分级管理。根据认证项目的风险级别，安排现场检查人日数，监督检查频次，不通知检查时间等等，采取必要合理的管理措施以承担、控制、化解风险，确保认证的有效性。继续加大认证受理阶段的质量风险排查与控制，对风险大、关注度高、有机完整性难以控制、地区性滥用违禁物质、诚信

度偏低的认证项目，坚决予以拒绝认证。

(2) 层层监督，交叉监督。每年定期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对 FOFCC 运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有效监督。技术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新政策，新标准，新规章等新问题做出规范。生产、加工现场检查的安排与实施；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产品的检测项目；样品的采集、检测；检查报告；认证决定；现场检查频次与不通知现场检查等，分别由 FOFCC 不同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检查组和相关人员负责安排、管理、实施、审核，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严格按照 FOFCC 管理体系文件、作业指导书要求实施，人力资源部负责对相关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检查组、相关人员的实施情况、工作业绩，实施见证、检查、考核、评定。

(3) 为使 FOFCC 检查员、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国家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以规范认证活动，确保有机产品认证质量，获取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资质，人力资源部审时度势及时组织对全体检查员、管理人员实施了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T20014-2013《良好农业规范》国家标准、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目录》；巴西有机产品标准等法律法规、标准的培训，如期完成了各项培训计划。

(4) 继续加大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及不通知检查力度，如期完成了监督检查计划，截至 12 月 31 日，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共对 30 个认证项目 20 个获证组织（占总获证组织 12.82%）实施了监督检查，其中对 9 个获证组织（占总获证组织 5.77%）实施了不通知检查。

被监督的获证组织均能够积极配合检查组的现场监督检查，认真对待检查组提出的不符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关闭了不符合，为进一步提高有机产品认证质量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

(5) 继续加强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和销售证的管理。

截至 12 月 31 日，FOFCC 共受理、审核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订单 849 份，上报防伪追溯标签 6084 批次，发放防伪追溯标签 3227.8277 万枚（2015 年度，防伪追溯标签订单 499 份，上报 5062 批次，发放 2889.2937 万枚）。

截至 12 月 31 日，共完成销售证受理、审核、制作、发放 310 份，其中：国内贸易销售证 271 份，国际贸易销售证 39 份，做到了及时并准确。另外，还为国内出口企业完成了 IBD 销售证的再确认和发放 500 余份，也做到了及时并准确。

分析 FOFCC 上述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销售证的管理和发放情况，不难看出国际、国内有机产品销售市场秩序的向好和份额增加的好形势。

2017 年度，FOFCC 将在所有例行、监督或不通知现场检查中，继续加大对获证组织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销售证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关注度，努力促使各获证组织更加规范地使用和管理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和销售证。

3. 诚实守信

FOFCC 一直以建立认证机构信誉，努力为社会提供可信赖的有机产品信誉证明为己任。严格规范自身运作，认真按照国家关于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的要求制定了有机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则，实施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和税收

制度，如实纳税。制定并严格履行了廉政管理规定，在认证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礼金、信用卡、有价证券及各种贵重物品。经调查及多方反馈证明 FOFCC 全体管理人员、检查员的基本素质、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等方面是合格的。

FOFCC 建立并有效实施了公正性管理机制，设有保证公正性组织——管理委员会，它是由与有机产品认证密切相关各利益方代表组成的，任何一方都不处于支配地位，FOFCC 所有活动均需接受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FOFCC 始终以真诚的态度和规范的行为对待认证相关方，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能力、优质服务和可靠的认证结果取信于社会。

4.提升服务水平

FOFCC 将履行社会责任与有效提高获证组织的管理水平和有机产品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开展提高和改进获证组织管理水平的服务活动，促使获证组织所建立的管理体系与管理实际实现有机结合，为持续提高有机产品认证的质量和有效性夯实基础。

(1) FOFCC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的安排或配合相关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创建示范区地方政府的要求或根据有机产品获证组织比较集中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举办获证组织负责人、内部检查员、技术员、操作人员参加的国家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要求的宣贯和培训；举办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管理规定、系统管理要求、操作方面的培训；或应获证组织的邀请提供义务培训服务。

①2016年7月26-27日，FOFCC提供了培训，向来自全国获证企业的负责人、内检员、技术员、操作人员介绍了有机产品基础知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的管理规定，以及国内外有机产品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等。

②2016年9月23日，组织辽宁红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海城市天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爱有善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东周丰源北京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辽阳翠京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赴北京参加全国有机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商超对接活动，反响良好。

(2) 充分利用 FOFCC 网站和 FOFCC 微信公众平台（订阅号）发布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CNCA 发布的最新动态、新信息、新要求；有机产品生产中病虫害防治的新经验、新做法等；介绍国际、国内有机产品认证市场的新动态，努力做到信息及时、准确、内容丰富。努力搭建有机产品供销信息桥梁，向获证组织提供有机糖，有机全脂奶粉、有机低聚果糖等国内有机加工稀缺配料供应渠道信息。

5.创新发展

FOFCC 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为满足获证组织开拓国际市场的需要，努力创造条件争取发挥认证机构对国家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促进作用。

(1) FOFCC 依据国家质检总局第 141 号令《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巴西认证机构 IBD 联系有机产品认证分包事宜，经多次相互沟通、培训、签订了合约、明确了各自责任，做好了承担因分包而造成的认证风险准备等。

2014年8月5日获得了批准：“分包巴西IBD认证有限公司的美国NOP、巴西有机产品认证业务（仅限出口）”。

2015年8月7日，依据国家质检总局第164号令《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于CNCA“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系统上报平台”完成了“分包巴西IBD认证有限公司的有机产品认证业务”的备案。

2016年FOFCC共完成了51个分包的IBD有机认证项目的现场检查，为中国有机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尽了一份绵薄之力。

（2）继续努力拓展认证业务范围

多年来，FOFCC一直注重认证技术管理和技术资源的储备与开发，致使本机构的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不断得到拓展，2015年9月，又开始实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范围的拓展工作。对管理人员、检查员实施了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良好农业规范标准》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目录》的培训、考试，管理体系文件、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完成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范围的拓展。2016年6月18日，FOFCC12位同志参加了良好农业规范检查员笔试考试，一次性全部通过。

（3）2016年12月19日，FOFCC委派3名检查员参加德国Naturland有机认证检查员在线培训，通过考试并获得了Naturland有机检查员资格。

（4）2016年聘用台湾专职检查员，继续努力在我国台湾地区开拓认证市场，为扩大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在台湾地区的影响作出贡献。

（5）2016年12月28-29日，FOFCC委派检查员对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查，这是 FOFCC 受理的第一家申请有机低聚果糖认证的加工厂，再次填补了国内空白。

6. 环保与节能减排

FOFCC 为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企业，努力将节能减排、践行有机生态作为基本责任和义务，并落实到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和认证活动中。大力提倡“铺张浪费可耻，节约勤俭为荣”的理念，鼓励员工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使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一升油成为每位员工的自觉行动。

积极推广内部网络办公，提倡少用纸，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双面用纸，充分利用电子文档流转系统，进一步推进无纸化办公。

机构鼓励员工出行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给员工每月发放交通补贴以充值地铁公交卡，将低碳环保落实到实际工作生活中。

同时，还要在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充分利用有机产品认证技术、技能、经验，积极主动向获证组织宣传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必要性，减少资源、能源浪费，减少污染物排放，发展循环经济，为社会、为人类造福。

7. 员工权益

FOFCC 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突出以人为本，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健全收入分配制度，重视专、兼职检查员队伍建设，重视并培养人才，持续给予员工职业发展机会，增强其从事有机产品认证事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增强 FOFCC 的凝聚力，并在和谐共赢中实现可

持续发展。

(1) FOFCC 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 FOFCC 实际制定了《员工权益保障管理办法》，并有效实施。FOFCC 专职员工全部享有养老、失业、医疗等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全部享有现场补贴、带薪年假，通讯、交通、午餐补助、防暑降温、冬季采暖、体检/注射疫苗和年节福利等待遇。

(2) FOFCC 为改善员工的办公环境和条件，2015 年 12 月 18 日，购置了北陵公园附近中粮广场写字楼，择优确定了写字楼的楼层和房间，办公面积是现有面积的 2.5 倍。新写字楼已于 2016 年末交工，计划经过简单装修后，2017 年中入驻。新写字楼毗邻地铁口，方便了员工上下班。

(3) FOFCC 工会自成立以来，努力使之成为员工之家，时刻关心着每位员工的工作和生活，适当组织有益活动丰富员工的精神生活，增进了解、增强凝聚力；逢年过节为员工发放福利，增强员工的归属感；特殊情况或特殊场合都有工会负责人的身影，使员工倍感温暖。

8.服务社会

FOFCC 全体员工通过积极参加“世界认可日”、“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努力完成有机产品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任务、认真参与现场监督检查等活动服务社会。

(1) 为迎接“世界认可日”，应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和辽宁省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的安排，统一设计、印制了相关宣传材料和宣传版，于2016年6月8日，由董事长亲自带领史践凡同志，陪同省局领导赴兴隆一百进行了“世界认可日”主题宣传活动。现场宣传有机产品及有机认证相关知识，讲授如何辨别有机产品的真假，气氛积极、反响热烈、效果很好。

(2) 2016年7月29至8月1日应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监管处的要求和安排，贾丽婕、王卓同志分别陪同亲临现场，为其完成对部分非FOFCC的有机产品获证组织的现场监督检查任务提供了技术支持。

(3) 11月21日至30日，FOFCC又派出人员陪同沈阳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对2016年度申请“沈阳市三品认证以奖代补资金”企业实施现场监督检查，为沈阳市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通过“世界认可日”、“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培训、监督检查等活动，不仅宣传他人产生了社会效应，也再度锻炼、教育和提高了自我，倍感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的神圣和责任的重大。

(4) FOFCC每年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比例，积极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关心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努力全方位地服务社会。

(5) 有机产品认证行业参与扶贫开发是中国特色扶贫开发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FOFCC积极响应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扶贫号召，2016年6月董事长带队深入法库县，义务培训当地有意向从事有机种植的农业生产者，介绍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2016年12月，FOFCC向喀左县、北票市政府提出

FOFCC

创建国家有机产品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县认证任务的申请，以推动当地有机产业快速发展，提高贫困地区农民收入，振兴农村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响应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走绿色发展，和谐发展道路”的国家政策。

仅用于认证机构2016年度工作报告

FOFCC

五、结束语

面对未来，我们任重而道远。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是认证机构的长期任务，FOFCC 在未来工作中会不断完善，持续改进，把履行社会责任与提高有机产品认证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努力为认证认可行业向消费者、生产企业、政府、社会传递信任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2017 年 2 月 26 日

改善生态环境 · 共建生态家园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06号丽阳大厦A座1103室

024-86129595 86806565 86808585